附表一:石油、石油產品認定基準

石油、石油 產品名稱	規格	
石油	一種源於自然界之原油,為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,其主要成分為石 蠟烴、環烷烴、芳香烴等,可含有微量之硫、氮、氧、釩、鎳或其 他金屬。	
液化石油氣	丙烷、丁烷或主要成分為丙烷、丁烷或丙烷、丁烷之混合物。	
汽油	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: 一、主要成分為石油精煉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,其蒸餾出百分之 十之溫度在攝氏七十五度以下,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在攝	
	氏一百九十度以下,蒸餾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之溫度差 在攝氏四十度以上,依研究法測定之辛烷值在七十以上者。 二、前項油品中,掺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,可供火星著火	
	式內燃機作為燃料者。 三、主要成分為具有揮發性之碳氫化物或含氧碳氫化合物,用之於	
	火星著火式內燃機作為燃料者。 四、精煉石油之蒸餾混合物,符合研究法辛烷值為八十以上,可供 螺旋槳飛機作為燃料者。	
	五、前項油品中,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,可供螺旋槳飛 機作為燃料者。	
輕油	蒸餾油品,其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,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在攝氏二百四十度以下,可供汽油摻配油料、輕油 裂解進料、觸媒重組進料、工業原料使用者。	
航空燃油	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: 一、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一百六十度以上,蒸餾出百分之 九十之溫度在攝氏三百十二度以下,閃火點為攝氏三十八度以 上之燃料。 二、為廣蒸餾溫度範圍之燃料用油,沸點介於攝氏四十度至三百十 二度之間,雷氏蒸氣壓介於十二至二十五KPA間之燃料。	

	三、前二項油品中,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。
	四、其他供渦輪引擎飛機燃料用之蒸餾油品。
煤油	指蒸餾之油品,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二百零五度以下,終 沸點為攝氏三百度以下,可供作燃料或原材料用者。
柴油	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:
	一、主要成分為石油精煉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,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介於攝氏二百二十度至四百二十度之間,在攝氏十五度時比重○・七九至○・九五,其十六烷指數二十以上者。
	二、前項油品中,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,可供壓縮著火 式內燃機或工業作為燃料者。
	三、主要成分為具有揮發性之碳氫化合物,用之於壓縮著火式內燃 機或工業作為燃料者。
燃料油	指蒸餾油品,於攝氏四十度時之黏度在五·二CST以上,可供作 燃料用者。